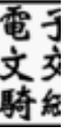
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  
承辦人：黃郁婷  
電話：03-3322101 #7467  
傳真：03-3361044  
電子信箱：10048991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八德區霄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2002637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735100E\_1120026372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本府新聞處4月交通安全宣導標語播放表1份及交通部製作之道安宣導影像素材，請貴校協助播放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新聞處112年3月21日桃新綜字第1120001260號函辦理(如附件)。
- 二、為有效宣導交通安全訊息並配合微型電動二輪車新制上路，降低本市交通事故死傷情形，請貴校自112年4月1日起至同年4月30日止，惠予協助於電子看板播放交通安全標語、圖卡及動畫(均如雲端連結：<https://reurl.cc/ZXV8z3>)，以宣導交通運具使用安全之重要。
- 三、惠請將前開標語及影片之播放情形於112年4月28日(星期五)前，至「桃園市112年4月份道安宣導成果雲端表單」(<https://forms.gle/o36HEPMvYrQUKb1R6>)填報，以利本府新聞處彙整宣導成果。
- 四、若無電子看板，亦可運用網站或無聲廣播系統進行宣導。



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  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新聞處



裝

訂

線

